

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4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93號
承辦人：任麗霞
電話：03-5591116分機242
傳真：03-5578849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鄉清字第114000543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504211341 (114AG00325_1_2209320811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一般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11471089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新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中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高雄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澎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金門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福建省連江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所清潔隊



114/04/22



1140011305